**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制定综合防治方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一月内，需按照“防治并重，标本兼治”的原则，制定综合防治方案，提交甲方。

2.全面排查白蚁危害情况：中标人每个合同年需对学校进行全面的排查，对白蚁危害点进行定位、确认，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白蚁危害位置、白蚁种类、危害程度等进行记录，以此为重点开展防治，每周巡查，防止反弹。

3.对白蚁危害点进行灭治处理：根据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白蚁危害点，应及时用专业的白蚁药剂进行灭治；能开挖的蚁巢，应及时开挖灭治并捕获蚁后，不能开挖的区域应设置化学屏障；学校重点区域应安装智能监测设备。

4.白蚁集中防治要求：合同期内中标人需在两个时间段开展集中治理，第一时间段：4月15日-6月15日，第二时间段：9月1日至10月31日，中标人每次派驻专业人员不少于5人。每防治一处，确认一处，由用户和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相关负责人共同签字。

5.零星防治作业：中标人在接到校方白蚁防治信息后，除极端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外，中标方需在当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防治作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1.为及时开展防治工作，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需在校内公示，并及时接听电话。

2.中标人每次防治、检查需建立防治服务记录台帐（包括现场照片、侵害情况描述、防治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

3.用药方面：

①使用的药物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②所用药剂应高效、环保、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③废弃的药物包装袋（箱）要统一码放，带离校区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现场管理**

1.中标人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完全责任。

2.中标人不得损坏原有管网、绿化景观、道路等设施，损坏部分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如未修复按实际发生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

3.中标人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要求组织防治作业的，根据后果严重程度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200-500元，在结算年度合同款时予以兑现。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国家对白蚁防治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条件。

2.投标人提供的白蚁防治服务必须达到住建部第130号令《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五、验收**

1.中标人在应及时整理防治记录，需做到详实、可靠，关键作业过程需保留影像资料，合同期满一并交给学校，同时对服务效果进行预验收，形成服务期预验收报告，再书面申请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学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在合同期满收到完整材料一月内组织验收，对记录和实际效果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续签合同，并结算合同款；评审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合同款按实际情况协商结算。

**六、合同终止**

1.合同期内，中标人未按照合同内容进行作业，导致校园白蚁大面积爆发，校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对校方产生经济损失，校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赔付。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的，校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对校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校方可以要求中标方进行赔付。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于合同期内依照合同及校方要求进行白蚁的防治工作,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根据考核结果扣除考核扣款（如有）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八、履约验收方案**

1.中标人在应及时整理防治记录，需做到详实、可靠，关键作业过程需保留影像资料，合同期满一并交给学校，同时对服务效果进行预验收，形成服务期预验收报告，再书面申请学校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2.学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在合同期满收到完整材料一月内组织验收，对记录和实际效果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续签合同，并结算合同款；评审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合同款按实际情况协商结算。